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12號

抗 告 人 徐 喬 緯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2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徐喬緯因加重詐欺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6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且提出所示之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欲證明凡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判決

01 論罪之結果，據為新證據等語。經查：原判決依憑抗告人部  
02 分不利於己供述、證人侯惟恩及何胤宏之證言、卷附抗告人  
03 與詐欺集團成員某甲之對話紀錄等案內證據資料，認定抗告  
04 人確有相關本案所指加重詐欺各犯行明確，論以所載罪刑，  
05 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  
06 證理由，就抗告人於審理中否認犯罪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  
07 調查所得證據指駁明確。並對再審意旨逐一載明：(一)所舉證  
08 人侯惟恩警詢及第一審之證言、抗告人與某甲間之對話紀  
09 錄，於原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於卷內，業經原判決調查、斟酌，  
10 並於理由說明其取捨、判斷證明力之論據，不符合新證  
11 據之新穎性要件，況依對話紀錄所載之內容，並無抗告人所  
12 指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即向某甲辭職退出之情形，自不足以  
13 推翻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二)所提載有抗告人簽名及照  
14 片之信用卡，雖未經原判決審酌判斷，惟與侯惟恩證稱所見  
15 信用卡未有持卡人姓名等旨已有不符，縱與卷內證據綜合評  
16 價或單獨評價，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有罪之事實，不  
17 具確實性；(三)就聲請調取抗告人之國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8 以證明其未收取報酬，要與是否具加重詐欺不確定故意，係  
19 屬二事，欠缺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如何無調查必  
20 要之理由等各情。是以，原審業經調查審認，並記明其判斷  
21 理由，乃認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其再審及停止  
22 刑罰執行之聲請，揆之首揭說明，經核並無違誤。

23 三、抗告意旨所載各節，無非係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前揭再審要  
24 件之證據，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徒憑己意，任意指為違  
25 法，或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據以請  
26 求撤銷原裁定而准其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應認其抗告  
27 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1 法官 洪兆隆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許辰舟  
法 官 何俏美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